

##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审计时间延长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，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7 年 04 月 26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